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8 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利用惠民街道嘉善信息城 8 幢自有房屋 1909.97m² 用于实验室建设，并且按照检验检测实验室技术要求验收规范进行实验室装修并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来运行质量体系。嘉善县发改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附件 2），项目代码为“2018-330421-74-03-029448-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0】041 号”予以备案。目前该工程已投产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目前项目已实施部分，在废气治理、设备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变动，但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其余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也均不构成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中各类试剂使用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挥发，主要为酸雾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柜、集气罩收集系统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四）固废

企业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7 月 18-19 日，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企业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文中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废气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三防”措施建设，完善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固废台帐管理。

3、若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